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 10.6% 至 7,774,424,000 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22.6% 至 751,689,000 港元
- 每股盈利減少 22.6% 至 48.97 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24 港仙

## 業績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7,774,424	7,031,601
銷售成本		<u>(5,500,837)</u>	<u>(4,764,308)</u>
毛利		2,273,587	2,267,293
其它收入		71,121	49,4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0,826)	(587,842)
行政費用		(626,163)	(461,522)
其它費用		<u>(177,889)</u>	<u>(96,848)</u>
經營溢利		1,019,830	1,170,56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732	1,0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	24,128
財務費用		<u>(63,788)</u>	<u>(69,916)</u>
除稅前溢利	3	964,774	1,125,810
所得稅開支	4	<u>(189,963)</u>	<u>(142,776)</u>
本年度溢利		<u><u>774,811</u></u>	<u><u>983,034</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1,689	970,739
非控股權益		<u>23,122</u>	<u>12,295</u>
		<u><u>774,811</u></u>	<u><u>983,034</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u>48.97</u></u>	<u><u>63.2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3,404	4,044,989
預付租賃款項		302,141	257,499
無形資產		207,603	154,528
商譽		156,166	150,8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9,054	23,976
可供出售投資		7,433	7,770
		<u>5,055,801</u>	<u>4,639,6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04,864	978,5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7	1,441,956	1,065,967
應收票據	7	810,838	725,750
預付租賃款項		8,808	7,605
可收回稅項		—	60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4,016	—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14,407	28,28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764	17,9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930	50,6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9,806	1,443,163
		<u>4,663,389</u>	<u>4,317,9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8	1,766,323	1,497,610
應付票據	8	440,647	357,045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	8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40	7,0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4	37,449
應付稅項		60,291	96,54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3,282	880,782
		<u>2,592,167</u>	<u>2,877,3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1,222</u>	<u>1,440,6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27,023</u>	<u>6,080,222</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06,235	687,027
合營企業貸款	—	28,409
遞延稅項負債	44,348	35,323
	<u>1,250,583</u>	<u>750,759</u>
 資產淨值	 <u>5,876,440</u>	 <u>5,329,46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3,496	153,496
儲備	5,587,013	5,006,788
	<u>5,740,509</u>	<u>5,160,2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40,509	5,160,284
非控股權益	135,931	169,179
	<u>5,876,440</u>	<u>5,329,463</u>
權益總額	<u>5,876,440</u>	<u>5,329,463</u>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根據未來適用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根據未來適用法對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以及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要求。

由於在本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此而對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須作出之分析規定。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前應用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情況適用)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財務負債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訂準則或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呈報之可供出售投資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7,774,424	7,013,351
服務收入	—	18,250
	<u>7,774,424</u>	<u>7,031,601</u>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於下文概述。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 (a) 中間體和原料藥

– 維生素C系列

– 抗生素系列(即青霉素系列及頭孢菌素系列)

### (b) 成藥

### (c) 其它製藥相關業務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抗生素 系列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2,074,070	3,257,899	2,276,340	166,115	7,774,424	—	7,774,424
類別間銷售	1,483	892,933	—	290,713	1,185,129	(1,185,129)	—
<b>收入總額</b>	<b>2,075,553</b>	<b>4,150,832</b>	<b>2,276,340</b>	<b>456,828</b>	<b>8,959,553</b>	<b>(1,185,129)</b>	<b>7,774,424</b>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b>分類溢利</b>	<b>715,935</b>	<b>259,058</b>	<b>176,033</b>	<b>3,555</b>			<b>1,154,581</b>
未分配收入							8,120
未分配中央開支							(142,871)
經營溢利							1,019,83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732
財務費用							(63,788)
除稅前溢利							<b>964,774</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抗生素 系列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2,222,093	2,419,479	2,188,596	201,433	7,031,601	—	7,031,601
類別間銷售	7,704	574,451	—	81,660	663,815	(663,815)	—
<b>收入總額</b>	<u>2,229,797</u>	<u>2,993,930</u>	<u>2,188,596</u>	<u>283,093</u>	<u>7,695,416</u>	<u>(663,815)</u>	<u>7,031,601</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b>分類溢利</b>	<u>1,119,996</u>	<u>32,516</u>	<u>142,169</u>	<u>12,029</u>			1,306,710
未分配收入							9,751
未分配中央開支							(145,898)
經營溢利							1,170,56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24,128
財務費用							(69,916)
除稅前溢利							<u>1,125,810</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中央宣傳成本、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及財務費用前所產生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

## 地理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791,686	4,422,439
亞洲(除中國外)	1,727,541	1,291,746
美洲	629,066	681,762
歐洲	538,946	552,623
其它	87,185	83,031
	<u>7,774,424</u>	<u>7,031,601</u>

###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644,925	528,2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79,116	61,704
員工成本總額	<u>724,041</u>	<u>589,960</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0,471	22,6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35	6,2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5,946	473,234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74,152</u>	<u>502,191</u>
核數師酬金	2,115	2,000
政府資助金收入	(20,710)	(2,5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4,895	5,000
利息收入	(8,120)	(9,751)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費用)	70,065	11,229
匯兌虧損淨額	2,712	5,011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99,248	70,787

附註：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74,118	181,0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95	(5,961)
— 稅項抵免	—	(47,682)
	<u>175,413</u>	<u>127,415</u>
遞延稅項	<u>14,550</u>	<u>15,361</u>
	<u><b>189,963</b></u>	<u><b>142,776</b></u>

由於本公司或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稅率。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給予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獲得稅項抵免：

- a. 因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採購在中國製造之機器及設備而享有稅項抵免46,786,000港元。該等稅項抵免乃按有關稅務當局批核之合資格機器及設備之成本之40%計算。
- b. 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將若干可供分派儲備以出資形式再投資在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代替向其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從而獲得稅項抵免8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稅項抵免。

兩個年度之稅項開支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惟上述正享有稅務豁免之公司按稅率25%或在中國有關特別地區按優惠稅率15%享有豁免，直至二零一零年。

根據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止為期三年。該等企業於該等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

## 5.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20港仙)	<u>368,391</u>	<u>306,992</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24港仙)，相當於分派367,7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8,391,000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派發。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51,6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0,73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534,960,661股(二零零九年：1,534,960,66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90,141	848,251
減：呆賬撥備	<u>(13,621)</u>	<u>(8,726)</u>
	1,076,520	839,525
應收票據	<u>810,838</u>	<u>725,750</u>
	1,887,358	1,565,275
其它應收款項	<u>365,436</u>	<u>226,442</u>
	<u>2,252,794</u>	<u>1,791,717</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達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22,490	799,918
91至180日	52,499	37,102
181至365日	1,531	2,505
	<u>1,076,520</u>	<u>839,525</u>

應收票據指現有之票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尚未到期。

##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3,507	663,594
應付票據	440,647	357,045
	<u>1,214,154</u>	<u>1,020,639</u>
其它應付款項	992,816	834,016
	<u>2,206,970</u>	<u>1,854,655</u>

其它應付款項包括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474,6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892,000港元)、客戶預收款項105,8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759,000港元)、以及不同性質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41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5,365,000港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31,593	506,728
91至180日	31,850	63,293
181至365日	8,331	52,140
365日以上	1,733	41,433
	<u>773,507</u>	<u>663,594</u>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最多達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尚未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

##### 維生素C系列

因前幾年維生素C價格高企，誘發多家國內企業大舉進入維生素C行業，導致產能過剩的問題越趨嚴重，價格於年內顯著下滑。在市場競爭變得激烈的情形下，本集團於年內通過擴大產能，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搶佔市場份額。儘管年內主要產品的平均價格普遍下跌約30%，但因銷量大幅上升，本業務仍錄得銷售收入20.74億港元，比去年下跌6.7%。

在開拓醫藥高端市場方面，本集團亦取得重大的成果，繼於往年獲得德國及日本的GMP認證外，於年內亦獲得美國FDA認證，不僅使本集團的維生素C產品可以全面進軍國際醫藥高端市場，更奠定其在產品質量上的領先地位。

預期國內新增的產能將於2011年陸續投入生產，產品價格的下調壓力亦會增大。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逐步建立長期合作伙伴關係，以鞏固現有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提高產品質量，並進一步細化產品分類，以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在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會加強在東歐、南美、東南亞等地的開發工作。

##### 抗生素系列

在頭孢菌素產品高速增長的帶動下，抗生素業務於本年的表現顯著改善，銷售收入比去年上升34.7%至32.58億港元。年內本集團通過產品鏈的伸延，大幅提升競爭能力及經營規模。除以往的主導產品7-ACA及頭孢唑啉鈉外，現時本集團頭孢菌素系列的產品已伸延至GCLE、頭孢曲松鈉、頭孢呋辛鈉、頭孢呋辛酸、頭孢噻肟鈉、頭孢噻肟酸及頭孢克肟等。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通過生產設施改造工程，將7-ACA的產能大幅提升，並進行了一系列的工藝優化及技術改造，成功降低7-ACA的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的質量指標，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市場的領導地位。

青霉素產品方面，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部份國內產能被迫退出市場，產品價格亦略為回升。本集團在維持現有市場份額的同時，亦致力提升技術水平及產品質量。除於年內獲得阿莫西林原料藥的德國 GMP 認證及俄羅斯的註冊証外，本集團在生產工藝的研發亦取得重大成果，成功改變阿莫西林的合成工藝，由原來的化學法改用生物酶法，並成功構建了高活性的生物酶。

預期 2011 年的經營環境將會平穩，惟 7-ACA 的價格可能會因國內產能增加而受壓。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生產技術水平，並利用目前規模及成本優勢，靈活調整上下游各產品的生產，實現滿產滿銷的目標。

## **成藥業務**

於 2010 年，成藥業務維持增長，銷售收入比去年上升 4.0% 至 22.76 億港元，其中抗生素類、保健品類、心腦血管類及中藥注射液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 18.12 億港元、0.66 億港元、0.48 億港元及 0.88 億港元，佔本業務銷售收入的 79.6%、2.9%、2.1% 及 3.9%。整體的毛利率保持平穩，經營溢利上升至 1.76 億港元。

年內本集團致力開發市場，成立專門銷售隊伍，主力開拓縣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等終端市場，在擴大市場覆蓋方面取得一定成績。但隨著藥品招標展開，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產品價格普遍下調，影響到本業務銷售收入的增長幅度，而年內新產品的銷售則錄得理想的成績，其中注射用美羅培南的銷售收入比去年上升 76%。

於 2011 年，各省將開始新一輪的藥品招標，且招標的評審將會更著重價格，對利潤水平有不利的影響。本集團將結合目前在生產規模、產品質量、市場信譽、銷售網絡及成本上的優勢，做好招標及市場銷售的工作，搶佔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亦會重點做好中藥注射液和功能性大輸液產品的市場開拓和技術開發，儘快使之成為重要的業績增長來源。在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會繼續集中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並預期數個在研的首仿產品可於 2012 年取得生產批文。通過有效地執行各發展策略，我們相信成藥業務的利潤水平將得以提升，並實現持續高速增長的目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2010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1,007,044,000港元，而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791,21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去年的1.5改善至2010年12月31日的1.8。本年的應收賬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去年的73天上升至80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亦由去年的75天輕微上升至80天。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141,736,000港元，貸款總額為1,529,517,000港元。貸款中有323,28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1,206,235,000港元須於二至四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由去年的2.0%上升至6.8%。

本集團42%的貸款以港元計值，餘下58%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但會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

###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有銀行存款41,930,000港元(2009年：50,637,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獲授短期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2005年2月22日之公布披露，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截至本公佈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反壟斷投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2010年年報帳目附註內。



## 僱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687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派發之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及盧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